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定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定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定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4 (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
05 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07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
08 可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09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
10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1 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12 許。

13 (三)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時間間
14 隔、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受刑人犯罪
15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
16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
17 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且不論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20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簡煜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附表：受刑人洪定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洪定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4 年	有期徒刑 6 月	
犯罪日期		111/08/01前某日~111/08/04	111/08/0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4412 等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1823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673 號	113 年度桃簡字第 1145 號	
	判決日期	112/12/21	113/05/29	
確定 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50 號	113 年度桃簡字第 1145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4/10	113/07/0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臺灣高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84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092 號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10092 號 癸股